

社会事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设医疗卫生、民政、残疾人3个政务信息公开专栏，共计公开信息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我局按照党工委、管委会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务公开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。二是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、各业务口负责人担任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专班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宜，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和实际工作，推进、指导和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积极做好民政、卫健、残联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0条，形成常态化公开机制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将政府公开信息相关要求作为日常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，2021年，我局参加办公室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1次，开展全局集体学习2次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学习培训信息公开相关业务知识方面有待提高，健全并落实工作制度方面有待加强。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学习培训，贯彻实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教育培训，进一步增强我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，强化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宗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其它需要报告事项：1、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；
2、因体制机制原因，示范区执法和行政审批部门不健全，部分行政许可只能依靠协调原行政区划所在人民政府开展。